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一、会议须知	5
二、会议议程	7
三、会议资料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1
2.03 发行对象	11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2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3
2.06 限售期安排	13
2.07 上市地点	14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4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5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6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6、关于与中国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海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5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7
11、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8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9
13、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	40
14、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42
1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43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相关事宜的议案-----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会议资料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远海发/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及对应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远海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中国远洋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佛罗伦	指	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中国海运于2016年10月11日签署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6日上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16日

至201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6、关于与中国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海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1、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3、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4、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6、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资 料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国海运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 H 股股东（中国海运除外）不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国海运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3.6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

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海运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278,688,524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国海运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六、 限售期安排

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国海运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增资中远海运租赁	600,000	600,000
2	增资佛罗伦	240,000	240,000
3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180,000	1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7号”文《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于2007年12月12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6.25万股，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10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6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3)

关于与中国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拟与中国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6）。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中国海运，中国海运合计持有公司39.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海运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700,000万元），中国海运本次认购的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海运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就上述事项，中国海运与公司签署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 关联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3,636.3219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经营范围	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410,624,386 股，通过集合计划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7,570,789 股，并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00,944,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02%，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3.6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海运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海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中国海运认购500,000万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海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39.60%，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减轻财务成本负担，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筹集到稳定的长期资金，减轻财务负担，优化资本结构，拓展债务融资空间并保持较低的债务融资成本，

助力公司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

3、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中国远洋海运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公司系中国远洋海运航运金融产业集群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海运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中国远洋海运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海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海运合计持有公司39.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募集资金总额120亿元，中国海运认购50亿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海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39.6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中国海运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中国海运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中国海运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海运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1,2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78,688,524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1月末实施完毕，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78,688,524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

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2015年度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58.94万元。对于公司2016年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50%；

情景2：假设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元；

情景3：假设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

4、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2016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 (重述后)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68,312.	1,168,312.	1,496,181.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项目	2015 年 (重述后)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50	50	35
情景 1: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重述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55,058.94	-77,529.47	-77,52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3	-0.066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3	-0.066	-0.065
情景 2: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55,058.94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3	0.000	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3	0.000	0.000
情景 3: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155,058.94	10,000.00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3	0.009	0.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3	0.009	0.008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16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

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1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推进战略实施的需要

公司计划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以租赁、投资、保险、银行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成为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中远海运租赁和佛罗伦2017-2019年度资本性投资，有助于上述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拓展优质业务，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2、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减轻财务成本负担，满足公司日常运营

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规模871.47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86.03%。随着公司开展各类型租赁、金融业务，公司的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上升。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中远海运租赁，用于后者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实施路径为新增投资融资租赁资产，重点开发方向包括医疗、能源、教育及其他创新领域。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中远海运租赁的专业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宽租赁业务的服务边界，助推公司有效实施金融产业战略。

2、增资佛罗伦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佛罗伦，用于2017-2019年采购集装箱。根据佛罗伦规划，预计2017-2019年共采购集装箱98.36万TEU，以补充出售退役箱及融资租赁到期箱。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佛罗伦箱队规模将得到维持与扩充，行业竞争地位得到巩固。同时，在租箱行业逐渐“回暖”，投资回报率逐步回升背景下，利用租箱行业市场低位采购集装箱，有助于提升资本回报。

3、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流动性指标，降低负债余额和财务风险，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

（1）人员储备

截止2016年8月30日，中远海运租赁现有员工总数107人，市场化招聘的具有租赁行业经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前台业务人员分别占比20%和60%，其中核心骨干团队通常具有8至10年以上的租赁行业经验，合理的人员储备结构将有效支撑中远海运租赁积极开拓业务机会并执行高效管理。

（2）技术储备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中远海运租赁于2015年7月正式启动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并于2016年4月正式验收通过，建设内容主要为租前管理、合同管理、债权债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作平台、报表中心八类功能。目前，租赁业务管理系统运维稳定、操作正常，对推动中远海运租赁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的管理流程、沟通机制和风控体系，收集全面的业务运行数据，提升业务流程的运转效率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与此同时，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于2016年5月启动，建设周期预计为10个月。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的建设将继

续深化升级中远海运租赁核心业务经营平台，具体包括搭建与财务系统、资金系统之间的自动化接口，提高操作效率；支持事业部改制、资产证券化和租赁物管理，持续优化和完善系统流程、融资管理和租赁物管理功能；探索开发营销管理、大客户服务、费用管理等移动应用功能。

特别地，在租赁业务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建设中针对中小微医疗机构的“惠医租”项目将拓展开发面向客户使用，支持小单租赁项目的快速申请、审批、放款等功能，并搭建客户服务平台，客户通过互联网客户端进行注册绑定后，可自助进行项目报价测算与租赁业务申请，随后转至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数据导入与提交审批、自动生成标准合同，并支持项目进度查询与反馈。

在基础软硬件设施建设方面，中远海运租赁目前已完成公司网站、邮件系统、文件系统、远程视频/电话会议系统、网络监控、考勤等基础办公系统建设，形成了网络防火墙、防篡改、查杀毒、数据备份等一体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3）市场储备

中远海运租赁2016年1-8月租赁业务累计投放融资额约67.79亿元；其中，医疗、能源、教育、创新及其他领域分别占比20%、38%、24%和18%；已投放医疗项目合同数57个、能源项目合同数15个、教育项目合同数21个、创新项目合同数2个。此外，截止2016年8月底，中远海运租赁内部审批通过并等待投放的项目资金需求量约35亿元，其中医疗、能源、教育、创新及其他领域分别占比5%、34%、40%和21%。

2、增资佛罗伦项目

(1) 人员储备

佛罗伦在集装箱租赁行业深耕多年，重视人材储备，吸收和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综合型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公司目前员工团队由职业会计师、职业管理人员、职业律师、法律专业人士等多个专业范畴的精英组成。

(2) 技术储备

佛罗伦积极参与、推动及优化行业间的检验、维修标准，与业内几家出名的租箱公司如 Triton、Seaco等共同制定CIC检验标准，在保持良好箱况同时有效降低维修成本。大部份操作已实现全面自动化，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及提升服务质素。全自动化堆场账单管理系统及线上库存数据管理系统均有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成本效益。

(3) 市场储备

佛罗伦一直深入贯彻大客户政策，除了和全球前20大班轮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同时不断发展区域性的优质客户，至2016年6月底，公司的租赁客户数量已近300家。

3、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用于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增资中远海运租赁项目、增资佛罗伦项目、偿还到期企业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战略转型后将以航运金融为依托，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以租赁、投资、保险、银行为核心的产业集群；以市场化机制、差异化优势、国际化视野，建立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将致力于整合自身作为航运金融平台优质资源，充分发挥集团的产业优势，多种金融业务协同发展，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1)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海运、中国远洋海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主体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关于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表决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9）。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3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4)
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将于紧接发售期间开始日期发送邀请文件，邀请目标合格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认购。该等目标合格投资者将包括公司的前 20 名现有股东。每名有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各自（包括现有 A 股股东，但沪股通安排下的沪股通投资者除外）亦有权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后向公司表明其意向，并提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意向书，以收取邀请文件。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除非境外投资者为已获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境外战略投资者，否则其不得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为确保 H 股股东的独立性，及经考虑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标发行对象的范围将不包括所有 H 股股东（中国海运除外）。上述关于发行对象范围的安排并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规则 25 项下的特别交易，并不适用于所有股东且须获执行人员（指香港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的同意，而该同意（倘获授予）须待（i）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特别交易的条款

属公平合理及(ii)独立股东于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据此特别交易的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提呈H股类别股东大会供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公司及其联系人与一致行动人及涉及或有意参与股份发行、认购事项、清洗豁免（指执行人员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就中国海运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而导致须就中国海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收购的中远海发全部证券作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而授出的豁免）及/或特别交易人士将就提呈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别交易决议案放弃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的中国法规，倘任何类别股份附有的权利变更，一项特别交易须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并由受影响类别股份持有人于另行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因此特别交易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提呈，供股东审议及批准。公司及其联系人与一致行动人将就提呈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别交易决议案放弃投票。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4)

关于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则26之豁免注释1，就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须就中国海运或与中国海运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之全部公司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之任何责任，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豁免（以下简称“清洗豁免”）。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的任何授权代表向中国海运授出清洗豁免，以及获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带之任何条件获达成后，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清洗豁免；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进行其可能认为属必需、适宜或权宜的情况下，作出一切行动及事宜及签立有关文件（包括于需要加盖公司印鉴的文件上加盖本公司的公司印鉴）及采取一切步骤，以进行与清洗豁免有关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5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5)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36 (1) 条及第 19A.3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特别授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发行对象（包括中国海运）以不低于人民币 3.66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 3,278,688,524 股 A 股股票（可予调整）（包括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向中国海运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以上议案，请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6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
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

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2、 办理除上述第1至11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14、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